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補字第335號

原告 李明宏

訴訟代理人 王舜信律師(法扶律師)

原告與被告伊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第77條之14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因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額數，加徵10分之5。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9,881元、資遣費3,749元、預告工資2,947元、特休未休工資884元、失業給付差額43,680元、員工旅遊眷屬訂金損失2,645元及退休金3,276元等，合計67,062元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其中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但其中原告請求給付工資、資遣費、預告工資、特休未休工資及退休金等合計20,737元部分，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1,000元，是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0元（計算式：1,500元－1,000元＝500元）；另請求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者，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依上開規定，此部分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以上應合併計算，是本件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000元（計算式：500元＋4,500元＝5,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呂 佩 珊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6 書 記 官 解 景 惠